

可转换之定期保障计划 Convertible Term Insurance

T10/TR10/T65/TR65/T75/TR75

YFLife
萬通保險



- 高度保障 低保费
- 灵活保障期 配合不同财务需求
- 保证可转换为其他计划 获享终生保障

高度保障 低保费

可转换之定期保障计划是纯为保障而设的计划，你只需缴付最低廉的保费便能获得最大的保障。在保单生效后，保费亦不会再作调整，使你倍感安心。

灵活保障期 配合不同财务需求

可转换之定期保障计划为你提供灵活的保障年期，由10年至75岁不等，以配合不同的财务需求。万一发生不幸事故，你的挚爱家人也可即时获得可观现金，以应付楼宇按揭或私人贷款等开支，让生活更有保障。

保证可转换为其他计划 获享终生保障

计划更为你提供一项独特的权利。于60岁前的保障年期内，你可随时将计划转换为其他储蓄或终生保障计划。即使你不幸遇到疾病或意外，亦不会影响这项权益，你无须出示医生证明，亦能获得终生保障。

重要资料 — 如本计划为基本计划

缴付保费年期及保障年期

可转换之十年定期保障计划

缴付保费年期及保障年期为10年。如在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宽限期届满前仍未缴付保费，保单的所有保障将会终止。

可转换之定期保障计划(至65岁)

缴付保费年期及保障年期最长可至投保人65岁。如在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宽限期届满前仍未缴付保费，保单的所有保障将会终止。

可转换之定期保障计划(至75岁)

缴付保费年期及保障年期最长可至投保人75岁。如在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宽限期届满前仍未缴付保费，保单的所有保障将会终止。

终止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保单将会终止：

- 于保障到期日当日
- 宽限期届满
- 保单持有人呈交书面要求终止本保单
- 投保人身故

通胀风险

当实际通胀率较预期为高，即使万通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万通保险”)按保单条款履行合约义务，保单持有人获得的金额的实质价值可能较少。

信贷风险

本计划由万通保险承保及负责，保单持有人的保单权益会受其信贷风险所影响。

主要不保事项

投保人若在保单日期后一年内自杀，则无论其是否在神智清醒的情况下，本公司的全部责任将只限于退还投保人曾缴付的保费。

投保人若在增加基本计划保障额后一年内自杀，则无论其是否在神智清醒的情况下，本公司就该等增加的所有责任上将只限于退还该等增加的已缴保费。

保费征费(只适用于香港)

保监局会透过保险公司向所有保单持有人，为其于香港续发之保单，于每次缴付保费时收取征费。有关征费之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网站网页www.ia.org.hk/tc/levy。

保单冷静期

如保单未能满足你的要求，而你并未根据本保单提出任何索偿，你可以书面方式要求取消保单，连同保单退回本公司(香港：香港湾仔骆克道33号27楼/澳门：澳门南湾大马路517号南通商业大厦16楼E2座)，并确保本公司的办事处于交付保单的21天内，或向你/你的代表人发出《通知书》(说明已经可以领取保单和冷静期届满日)后起计的21天内(以较早者为准)收到书面要求。于收妥书面要求后，保单将被取消，你将可获退回已缴保费金额及你所缴付的征费(适用于香港)，但不包括任何利息。

以上为计划的一般资料，只供参考之用，并非保单的一部份。有关保障范围、详情及条款，请参阅保单文件。如有垂询，欢迎致电本公司之顾问、特许分销商或保险经纪联络，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香港 (852)2533 5555/澳门 (853)2832 2622。

万通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骆克道33号27楼
澳门南湾大马路517号南通商业大厦16楼E2座
www.yflife.com

重要资料 — 如本计划为附加保障

缴付保费年期及保障年期

可转换之十年定期保障计划

如本计划属万用寿险计划的附加保障

缴付保费年期及保障年期最长可至(1)10年，或(2)此附加保障所属之基本计划的缴付保费年期完结时，以较早者为准。如所属之基本计划的现金价值不足以支付每月费用(包括附加保障的成本)，而在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宽限期届满前仍未缴付保费，保单及其所有保障将会终止。

如本计划属非万用寿险计划的附加保障

缴付保费年期及保障年期最长可至(1)10年，或(2)此附加保障所属之基本计划的缴付保费年期完结时，以较早者为准。如在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宽限期届满前仍未缴付保费，自动保费贷款将会生效。如逾期未缴付的保费加上任何尚未偿还的保单债项超过此附加保障所属之基本计划当时的最高贷款额，保单及其所有保障将会终止。

可转换之定期保障计划(至65岁)

如本计划属万用寿险计划的附加保障

缴付保费年期及保障年期最长可至(1)投保人65岁，或(2)此附加保障所属之基本计划的缴付保费年期完结时，以较早者为准。如所属之基本计划的现金价值不足以支付每月费用(包括附加保障的成本)，而在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宽限期届满前仍未缴付保费，保单及其所有保障将会终止。

如本计划属非万用寿险计划的附加保障

缴付保费年期及保障年期最长可至(1)投保人65岁，或(2)此附加保障所属之基本计划的缴付保费年期完结时，以较早者为准。如在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宽限期届满前仍未缴付保费，自动保费贷款将会生效。如逾期未缴付的保费加上任何尚未偿还的保单债项超过此附加保障所属之基本计划当时的最高贷款额，保单及其所有保障将会终止。

可转换之定期保障计划(至75岁)

如本计划属万用寿险计划的附加保障

缴付保费年期及保障年期最长可至(1)投保人75岁，或(2)此附加保障所属之基本计划的缴付保费年期完结时，以较早者为准。如所属之基本计划的现金价值不足以支付每月费用(包括附加保障的成本)，而在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宽限期届满前仍未缴付保费，保单及其所有保障将会终止。

终止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附加保障将会终止：

- 于保障到期日当日
- 保单持有人呈交书面要求终止此附加保障
- 此附加保障所属之基本计划已终止或已缴付所有保费或已转变为减额付清保障或延期的定期保障
- 受保人身故

通胀风险

当实际通胀率较预期为高，即使万通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万通保险”)按保单条款履行合约义务，保单持有人获得的金额的实质价值可能较少。

信贷风险

本附加保障由万通保险承保及负责，保单持有人的保单权益会受其信贷风险所影响。

主要不保事项

受保人若在保单日期后一年内自杀，则无论其是否在神智清醒的情况下，本公司的全部责任将只限于退还受保人曾缴付的保费。

受保人若在增加基本计划保障额后一年内自杀，则无论其是否在神智清醒的情况下，本公司就该等增加的所有责任上将只限于退还该等增加的已缴保费。

保费征费(只适用于香港)

保监局会透过保险公司向所有保单持有人，为其于香港续发之保单，于每次缴付保费时收取征费。有关征费之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网站专页www.ia.org.hk/tc/levy。

保单冷静期

如保单未能满足你的要求，而你并未根据本保单提出任何索偿，你可以书面方式要求取消保单，连同保单退回本公司(香港：香港湾仔骆克道33号27楼/澳门：澳门南湾大马路517号南通商业大厦16楼E2座)，并确保本公司的办事处于交付保单的21天内，或向你/你的代表人发出《通知书》(说明已经可以领取保单和冷静期届满日)后起计的21天内(以较早者为准)收到书面要求。于收受书面要求后，保单将被取消，你将可获退回已缴保费金额及你所缴付的征费(适用于香港)，但不包括任何利息。

以上为计划的一般资料，只供参考之用，并非保单的一部份。有关保障范围、详情及条款，请参阅保单文件。如有垂询，欢迎致电本公司之顾问、特许分销商或保险经纪联络，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香港 (852)2533 5555/澳门 (853)2832 2622。

万通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骆克道33号27楼

澳门南湾大马路517号南通商业大厦16楼E2座

www.yflife.com